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文宗、林家纓間因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9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度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於115年2月11日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法院115年度執救字第2號以其未依前揭規定釋明而駁回確定在案。本件聲請人再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，然其內容亦僅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21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11號裁定。於此情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

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，即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及判例要旨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